#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食品”、“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su Yike Food Group Co.,Ltd |
| 注册资本： | 40,408.163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田立余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8 年 8 月 7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 公司住所： |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太行山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223800 |
| 电话号码： | 0527-88207929 |
| 传真号码： | 0527-88207929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colovo.com/ |
| 电子信箱： | ecolovo@ ecolovo.com |
| 证券法务部负责人： | 刘家贵 |

###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肉禽行业产业链多个环节，主要包括四大板块：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以及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研发水平与核心技术**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提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紧密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生产技术，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拥有了一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生产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集中在屠宰板块的工艺提升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同时在优质肉鸭的育种、饲养技术方面开展一定的研究工作作为技术储备。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83 项，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6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菏泽益舟 | 净化鸭屠宰场污水的复合微生物菌剂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610180498.3 | 2016.03.25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2 | 益客食品 | 防治鸭肠炎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70749.7 | 2015.08.04 | 20 年 | 申请取得 |
| 3 | 山东众客 | 一种便携式食品农药残留以及重金属含量检测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610514761.8 | 2016.07.04 | 20 年 | 申请取得 |
| 4 | 益客产业 | 防治鸭肝炎病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497530.6 | 2015.08.13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5 | 宿迁益客饲料 | 鸭用抗霉菌毒素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510331324.8 | 2015.6.15 | 20 年 | 继受取得 |
| 6 | 益客大地饲料 | 一种饲养蛋鸡的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510867005.9 | 2015.11.30 | 20 年 | 申请取得 |
| 7 | 徐州佑旺养殖 | 一种养殖场用低干扰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 发明专利 | ZL201610866137.4 | 2016.09.29 | 10 年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期限 | 取得方式 |
|---|---|---|---|---|---|---|---|
| 8 | 益客产业 | 一种经预处理的玉米浆及其在畜禽饲料中的直喷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710210039.X | 2017.03.31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9 | 益客产业 | 含取代 1,3,4-噻(噁）二唑硫醚苯并噻唑酰胺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410494791.8 | 2016.05.11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10 | 益客产业 | 3,3′-双取代氧化吲哚与 3-烯键氧化吲哚拼接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410352702.6 | 2016.05.11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11 | 益客产业 | 一种蓝牙和 Wi-Fi 单天线的实现装置及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010602872.7 | 2010.12.23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12 | 益客产业 | 一种快速清洁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410809718.5 | 2014.12.21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13 | 徐州佑旺养殖 | 一种农场圈舍内自动清理装置的铲板结构 | 发明专利 | ZL.201810775870.4 | 2018.07.16 | 20 年 | 受让取得 |
| 14 | 徐州佑旺养殖 | 一种复合磁场螺旋电磁搅拌装置 | 发明专利 | ZL.201810414590.0 | 2018.05.03 | 20 年 | 受让取得 |

注：上表中第 1、4、8 项专利，分别由原专利持有人益客食品、临沂众客饲料、宿迁益客种禽转让给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菏泽益舟、益客产业、益客产业。

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内容 | 技术来源 | 技术成熟度 |
|---|---|---|---|---|
| 1 | 酱卤禽肉制品特色品质保持技术研发 | 典型酱卤禽肉产品色泽评判标准构建及物化；酱卤禽肉产品风味保持技术研发与示范；酱卤禽肉产品微生物控制技术研发与示范。 | 批量生产 | 试生产 |
| 2 | 鸭胗自动开胗、清洗和磨胗设备 | 实现鸭胗自动开胗、清洗、磨胗功能 | 大规模使用 | 小批量生产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内容 | 技术来源 | 技术成熟度 |
|---|---|---|---|---|
| 3 | RFID 智能仓储系统 | 通过 RFID 技术，实现成品库的信息化管理，来提高成品库的产品准确性，数据及时性 | 自主研发/外部引进 | 大规模使用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技术类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奖项 | 获奖内容 | 获奖年份 | 颁奖单位 | 获奖对象 |
|---|---|---|---|---|---|
| 1 | 第二届山东省科技工作者创新大赛一等奖 | 笼养肉鸭（鸡）无人值守技术 | 2018 |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山东众客 |
| 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水禽副产品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与应用 | 2019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山东众客 |
| 3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 水禽集约化高效生态养殖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 | 2019 | 农业农村部 | 益客食品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76,127,282.71 | 463,970,335.42 | 153,114,735.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198,382.02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40,083,166.67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152,023,332.84 | 157,158,620.16 | 181,121,305.3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34,990,275.39 | 27,825,462.16 | 33,049,948.49 |
| 其他应收款 | 13,950,143.03 | 8,729,133.55 | 30,674,989.4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1,939,897.24 | - |
| 存货 | 336,162,844.32 | 401,589,235.24 | 278,113,839.0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953,308.06 | 31,605,110.86 | 68,714,286.56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6,405,568.37** | **1,090,877,897.39** | **784,872,270.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1,434,705.49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13,744,789.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43,280.81 | 5,343,280.8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912,846.31 | 37,180,762.03 | 44,388,646.59 |
| 固定资产 | 1,041,651,636.12 | 856,093,846.68 | 815,268,989.66 |
| 在建工程 | 169,225,472.01 | 47,494,173.09 | 66,067,563.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1,442,983.32 | 69,963,985.59 | 46,348,106.40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11,502,478.20 | 156,621,785.29 | 131,285,488.98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7,381,479.28 | 182,040,054.50 | 52,335,028.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50,908.99 | 1,014,483.32 | 1,177,963.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742,151.03 | 32,307,010.44 | 8,939,642.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78,353,236.07** | **1,388,059,381.75** | **1,180,990,924.52** |
| **资产总计** | **2,784,758,804.44** | **2,478,937,279.14** | **1,965,863,195.0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24,067,317.64 | 241,000,000.00 | 32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408,184,586.72 | 380,631,088.50 | 255,703,233.77 |
| 预收款项 | 260,750.08 | 34,531,396.21 | 29,151,214.38 |
| 合同负债 | 34,178,963.1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0,531,884.80 | 160,603,470.15 | 73,882,264.22 |
| 应交税费 | 10,417,768.47 | 9,962,216.07 | 7,253,692.62 |
| 其他应付款 | 93,693,345.20 | 129,315,602.25 | 101,140,677.9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329,443.12 | 520,229.67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3,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59,777.7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53,994,393.77** | **956,043,773.18** | **795,531,082.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50,062,638.89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00,545.43 | 322,151.91 | 214,447.29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95,860,340.45 | 83,070,024.73 | 83,180,338.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6,023,524.77** | **83,392,176.64** | **83,394,785.72** |
| **负债合计** | **1,300,017,918.54** | **1,039,435,949.82** | **878,925,868.68**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04,081,633.00 | 404,081,633.00 | 404,081,633.00 |
| 资本公积 | 310,791,532.11 | 294,661,005.04 | 294,661,005.04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41,026,909.73 | 27,669,442.56 | 12,577,146.89 |
| 未分配利润 | 652,793,071.64 | 597,791,374.20 | 264,521,641.4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08,693,146.48** | **1,324,203,454.80** | **975,841,426.36** |
| 少数股东权益 | 76,047,739.42 | 115,297,874.52 | 111,095,900.03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84,740,885.90** | **1,439,501,329.32** | **1,086,937,326.3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784,758,804.44** | **2,478,937,279.14** | **1,965,863,195.07**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391,930,209.78** | **15,553,755,398.27** | **9,904,847,040.73** |
| 减：营业成本 | 13,904,570,913.49 | 14,696,293,730.38 | 9,403,569,548.9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税金及附加 | 17,961,027.43 | 16,031,611.35 | 14,868,087.10 |
| 销售费用 | 45,390,988.75 | 118,823,555.68 | 94,604,125.34 |
| 管理费用 | 228,724,833.45 | 254,578,029.12 | 183,162,039.96 |
| 研发费用 | 10,835,259.16 | 4,770,364.66 | 5,931,451.99 |
| 财务费用 | 19,101,665.08 | 7,634,321.59 | 12,908,152.5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183,362.15 | 10,955,344.21 | 14,027,080.06 |
| 利息收入 | 3,346,350.23 | 3,461,970.33 | 1,258,499.59 |
| 加：其他收益 | 15,218,896.86 | 7,139,846.80 | 4,742,785.98 |
| 投资收益 | 2,988,394.97 | 5,122,119.28 | 2,247,517.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136,107.96 | 1,867,057.9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98,382.02 | 1,034,254.31 | 83,166.67 |
| 信用减值损失 | 772,700.92 | 3,770,610.4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25,483,918.31 | -56,988,298.57 | -13,817,072.22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26,491.77 | -4,239,436.67 | -378,026.30 |
| **二、营业利润** | **156,713,487.11** | **411,462,881.13** | **182,682,006.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35,109.27 | 12,826,250.96 | 19,516,776.44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67,818.53 | 15,721,125.63 | 7,999,085.07 |
| **三、利润总额** | **159,680,777.85** | **408,568,006.46** | **194,199,697.81** |
| 减：所得税费用 | 8,014,219.89 | 7,267,955.51 | 2,141,802.54 |
| **四、净利润** | **151,666,557.96** | **401,300,050.95** | **192,057,895.2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151,666,557.96 | 401,300,050.95 | 192,057,895.27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173,351.06 | 376,112,493.65 | 159,022,136.85 |
| 少数股东损益 | 7,493,206.90 | 25,187,557.30 | 33,035,758.4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51,666,557.96** | **401,300,050.95** | **192,057,895.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4,173,351.06 | 376,112,493.65 | 159,022,136.8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93,206.90 | 25,187,557.30 | 33,035,758.4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6 | 0.93 |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6 | 0.93 | 0.3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575,728,658.08 | 16,449,331,150.97 | 10,596,805,790.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906,332.51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754,922.02 | 86,362,576.51 | 45,509,149.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661,389,912.61** | **16,535,693,727.48** | **10,642,314,940.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178,250,290.72 | 14,728,714,470.25 | 9,561,169,673.4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19,201,349.13 | 841,885,316.76 | 666,411,700.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193,775.44 | 42,649,801.23 | 43,292,165.8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476,014.84 | 211,186,085.65 | 132,642,343.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362,121,430.13** | **15,824,435,673.89** | **10,403,515,88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9,268,482.48** | **711,258,053.59** | **238,799,057.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875,229.32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51,497.85 | 4,224,127.73 | 1,370,117.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63,808.64 | 10,569,900.59 | 169,629.6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406,600.00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4,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421,906.49** | **118,669,257.64** | **1,539,746.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70,567,042.49 | 367,689,406.28 | 240,129,353.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9,525,836.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9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0,567,042.49** | **367,689,406.28** | **345,655,189.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145,136.00** | **-249,020,148.64** | **-344,115,442.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00,000.00 | 6,9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45,200,000.00 | 348,000,000.00 | 33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00,000.00 | 8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0,100,000.00** | **358,900,000.00** | **41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12,800,000.00 | 435,400,000.00 | 308,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3,609,985.19 | 71,219,102.91 | 56,759,194.5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305,800.00 | | 10,927,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06,414.00 | | 36,278,50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6,816,399.19** | **506,619,102.91** | **401,537,694.5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283,600.81** | **-147,719,102.91** | **13,462,305.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7,593,052.71** | **314,518,802.04** | **-91,854,079.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0,593,537.04 | 146,074,735.00 | 237,928,814.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3,000,484.33** | **460,593,537.04** | **146,074,735.00** |

### 4、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1.14 | 0.99 |
| 速动比率（倍） | 0.58 | 0.72 | 0.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96% | 45.41% | 44.4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46.68% | 41.93% | 44.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9 | 3.28 | 2.41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93.10 | 91.96 | 80.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69 | 43.24 | 33.9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8,700.22 | 57,277.03 | 34,875.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417.34 | 37,611.25 | 15,902.2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2,481.86 | 36,275.98 | 14,273.00 |
| 利息保障倍数 | 8.20 | 38.29 | 14.8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4 | 1.76 | 0.5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2 | 0.78 | -0.2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8% | 0.03% | 0.06%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 年度 | 10.55% | 0.36 | 0.36 |
| | 2019 年度 | 32.70% | 0.93 | 0.93 |
| | 2018 年度 | 17.37%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 年度 | 9.13% | 0.31 | 0.31 |
| | 2019 年度 | 31.54% | 0.90 | 0.90 |
| | 2018 年度 | 15.59% | 0.35 | 0.35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动物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覆盖肉禽行业产业链多个环节，禽类动物疫情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若未来公司周边地区或全国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的动物疫情，发生疫情区域内的禽类将被销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原材料价格将大幅波动；（2）大规模疫情的出现将会降低终端消费者对禽肉的购买欲望，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3）若公司自有的下属养殖场发生动物疫情，公司的自养种禽将被销毁，公司将遭受资产损失。

此外，若发生诸如恶劣气候变化、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致使农业大量减产，将导致饲料生产、禽类养殖等成本大幅上升，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暴雨、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将对道路运输带来不便，使物料、产品运输成本增加。

**2、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工作历来是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颁布《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和风险控制及约束措施，加大处罚违法者的力度。公司虽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但若因质量控制不力、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粪便、污

泥等少量固体废弃物等。除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外，公司的日常业务依赖养殖户作为屠宰板块最主要的原材料供应来源。若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发生调整，对养殖、屠宰行业的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及养殖户在环保设施购建、支付排污费用等运营费用方面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013 年国务院颁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划定了禁止养殖区域，在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均限期自行搬迁或关闭。如果未来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并重新划定禁养区，则公司养殖户的养殖场将面临限期搬迁或关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鸭产品、鸡产品、饲料、鸭苗、鸡苗、熟食及调理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毛鸭、毛鸡等，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其市场价格随着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我国禽类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养殖程度较低，在小规模养殖户占饲养群体的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尚需提升的市场结构背景下，容易造成市场供给水平的大幅波动，因此造成鸭产品、鸡产品、鸭苗、鸡苗等产品的价格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同时，由于所处产业链的环节不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毛鸭、毛鸡的价格也随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虽存在一定的联动效应，但价格传导时间、变化的幅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受供求关系变化及饲料价格、疫情等因素影响，禽类行业的景气度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近年来，公司虽然经营规模不断扩张，但受行业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5 亿元、155.54 亿元和 143.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3.63 亿元和 1.25 亿元。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供需关系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6、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及新农保、新农合，但尚有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部分城镇户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结构中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农村户籍员工主要为生产一线员工，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收入敏感度较高，因此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公司存在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而进行追溯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运输受限和餐饮等集中性场所停止营业等情形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开工率、销售规模和产品市场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多项保民生保供应和支持企业复工政策的相继出台和实施，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采购、生产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若疫情在局部地区或其他国家持续蔓延、在全球范围内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依然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8、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居民日常消费及对禽肉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叠加禽苗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3.63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25 亿元，降幅为 65.59%。**

**根据致同出具的 2021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虽然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毛鸭、毛鸡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4.76%至 3,205.73 万元。此外，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500.00-3,3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3.54%至 64.80%。**

**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489.79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4,489.796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4,897.959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br>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 | |
|---|---|
| | 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
| | 济宁众客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线建设项目 |
| | 山东众客食品产业园调熟制品建设项目 |
| | 扩建年产 2 万吨禽肉熟食项目 |
| | 益客食品供应链数字化建设项目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股份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
|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梁勇、赵亮为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邵永青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韩昆仑、缪政颖、王冠男、裘佳杰、范凯文、徐焕杰为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梁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九牧王、喜临门、桃李面包、安正时尚、彩讯股份、金时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康生物、隆平高科、新纶科技、海宁皮城、桃李面包等再融资项目；泰和新材等重组项目。

赵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七一二、彩讯股份、斯达半导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邵永青：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光威复材、苏文电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维尔利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东北特殊钢集团并购重整以及抚顺特钢重整项目等。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

韩昆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华绿生物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万顺股份非公开、华胜天成非公开、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胜天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

缪政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厦门中骏公司债、禹洲地产熊猫债、新华龙股权收购项目、汉得信息股权收购项目、航天科技配股项目等。

王冠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出版、飞轮科技、舒华体育、中骏电气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桃李面包等可转债项目；星光农机股权收购项目等。

裘佳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利群股份、碳元科技、英派斯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台华新材、利群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钱江水利股权项目。

范凯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东方环宇、菜百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群股份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东方环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阳光城、进出口银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徐焕杰：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康

泰生物、南微医学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安奈儿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安邦人寿等资本补充债券项目；南微医学等新三板项目等。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3.03%股份的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2%的金石坤享，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沣汭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沣汭”），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汭”）。金石沣汭及金石灏汭均系中信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二级子公司。中信证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以上情形外，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作为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1 日，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做了相应修改。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各项上市条件

益客食品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4,897.9593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2、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3、益客食品 2019 年、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 亿元和 1.25 亿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二）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 |

| | |
|---|---|
| 资源的制度 | 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 |

| | |
|---|---|
| | 或者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益客食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益客食品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益客食品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赵 亮

项目协办人：

邵永青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